

# 索绪尔的几组基本概念<sup>①</sup>

陈嘉映

(北京大学哲学系,北京 100871)

**摘要:**索绪尔最有影响的一组概念是施指(或译“能指”)和所指。施指/所指不是名实关系,所指不是实物,而是概念。为了更明确地理解施指/所指,就必须了解索绪尔的任意性原则:如此这般的施指和如此这般的所指结合而成一个符号,是任意的。他的任意性原则有助于我们看到在语词之外并没有一个已经切分好了的现实。现以施指/所指和任意性原则为基础,进一步阐述索绪尔的另一组主要概念如语言/言语,语言的共时研究和历时研究,以及索绪尔结构主义的基本思想。

**关键词:**施指和所指;任意性原则;语言和言语;共时研究和历时研究;结构主义

**中图分类号:**H0-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146(2002)02-0051-05

索绪尔对后世的影响很大,他的几组主要概念如施指所指、语言言语、共时性历时性,都是今人常用的概念,但尽管常用,人们对这些概念仍经常有相当的误解,本文的目的就是重新梳理一下这几组概念,并提出一点自己的批评意见。本文所依据的是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普通语言学教程》一书,不过有些引文对照原文稍加改动。

## 施指/所指与任意性原则

语言是用声音表达思想的符号系统,符号是用以表示者和被表示者的结合。索绪尔把用以表示者称为“施指”(signifiant, signifier, 多译“能指”,但还是译作施指好些),把被表示者称作“所指”(signifie, signified)。这里我首先要简要澄清一种误解,即以为所谓所指是些实物性的存在,例如“马”的所指是一匹或一些有血有肉的马。这不是索绪尔的意思。在索绪尔那里,所指是概念性的,或干脆就是概念,马这个声音指马的概念。“语言符号连结的不是事物和名称,而是概念和音响形式”。[1](P101)也可以说,语词有两层“所指”,一层

是事物,一层是语词和事物“之间”的东西,后者才是索绪尔的“所指”。这一提法的具体内容将在下文逐步展开。

施指/所指不是名实关系,所指不是实物,而是概念。施指和所指,声音和概念,两者是合二而一的。人们也许会说,声音本身不能施指,鹦鹉学舌发出了声音,却没有所指,只有处在某种特定关系之中的声音才有所指,语言就是这样一种赋有了意义的声音。这话是对的,但还须强调,关系并不是附加在声音上的东西,把有些声音分析为纯声音和纯意义是分析的结果,而不是声音原始现象的方式,有些声音没有意义,有些声音具有意义,才是声音原始现象的方式。把事后能够分析开来的东西视作事先就由两个部分合成,视作一个部分附加到另一个部分上,这是初级反思最严重的错误。幼儿牙牙学语,他的声音一开始没有意义,后来有了意义,这不是后来把意义附加到了声音上面,而是声音生长成为有意义的声音。索绪尔把施指和所指比作纸的正反面,我们可以说到纸的正面和纸的反面,但纸却不能只有正面或只有反面。当然,纸的比喻并不充分:纸的正面反

收稿日期:2001-10-15

作者简介:陈嘉映(1952-),男,上海人,哲学博士,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主要从事现代西方哲学、语言哲学研究。

① 本文的写作得到“北京大学创建一流大学计划”经费资助。

面都实存,而声音和概念两者的本体论地位不同:声音是实存的,概念并不在同样的意义上实存;可以有无意义的声音,却不可能有无声音的意义。但这只是说,有意义的声音是一种更高级的形态,而不意味着在这种高级形态中声音和意义在实质性上是可分的。说声音实存而意义不实存,这是实体/关系这组概念所表达的一种本体论建构。这里涉及“实质上可分与形式上可分”这两种可分性:一个足球有32块皮子和一个足球有表面积是两种“具有”,我们可以把足球拆成这些皮子,但我们无法把表面积拆下来。

施指和所指是索绪尔提出的一对重要概念,成为此后的语言学和语言哲学中最基本的概念,国内也有很多作家喜欢使用这对概念,但人们对这对概念的理解常有偏差,最主要的一种偏差是把施指/所指和语词/指称混为一谈。指称是实物,索绪尔的所指则是概念,指称是现成摆在那里的东西,所指却是一种形式关系,是由施指的形式系统确定的。这一点由索绪尔提出的任意性原则给予更深入的阐释。

任意性原则是说:如此这般的施指和如此这般的所指结合而成一个符号,是任意的。对任意性原则的浅近理解是,汉语用“马”这个声音来指马这个概念,英语却用 horse 这个声音来指这个概念。

但任意性原则还有更深的内容:语言不是简单地为已经现成存在的事物或现成存在的概念命名,而是创造自己的所指。例如,汉语里有虫和爱这两个概念,英语里却没有两个概念恰恰和它们对等,“虫”有时译作 insect,有时译作 worm,“爱”依上下文译作 love、like、want、tend to 等等等等。“虫”和 worm 不是对同一个所指的不同施指,不同语言创造、建构不同的所指。我们可以从很多方面着眼来建构一个概念,例如,河和溪以及 river 和 stream 的区别在于宽窄短长,fleuve 和 riviere 的区别在于前者流入海洋。所以,人们并不是面对一个已经清楚分节的世界,用语词给这些现成的成分贴上标签,实际上,语言才把现实加以明确区分,“若不是通过语词表达,我们的思想只是一团不定形的、模糊不清的浑然之物……在语言出现之前,一切都是模糊不清的”[1](P157)。所以,任意性原则的深义是:概念是对浑然未分的连续的现实任意划分的结果。简单从经验上说,各种语言的语词—概念并不一一对应,这一点就体现了任意性原则。这一点也可以从历时方面来看,所谓语词意义的转变,就是所指的转变,例如,“河”本

来是指黄河,后来泛指河流;“虫”本来可泛指动物,现在不可以了。如果“符号的任意性原则”说的只是对现成的概念可以用任意的声音来指,那它就成了内容贫乏的老生常谈,这条原则的要义在于所指的任意性或创造性——每种语言都以特有的、“任意的”方式把世界分成不同的概念和范畴。正是基于这一要义,索绪尔强调这个原则是“头等重要的”。[1](P103)

施指和所指都是纯关系的东西。各种语言中颜色词的同异可以作为一个典型例子来说明这一点。不管在某人眼前堆起多少件棕色的东西,他都不会学到棕色概念,除非他学会了区别棕色和红色、黄色等等。概念通过互相之间的区别得以建立,“概念是纯粹表示差别的,不能根据其内容从正面确定它们,只能根据它们与系统中其他成员的关系从反面确定它们。它们最确切的特征是:它们不是别的东西”[1](P163)。索绪尔用了好几个比喻来说明这种纯形式纯差别的关系。国际象棋里把王作成什么形状并不重要,重要的只在于能把它与后、马、兵等等区别开来。一趟班车,无论车厢、司机、乘务员怎样更换,只要它在每天同一时间从同一地点出发在同一时间到达另一同样的地点,它就是同一趟班车。甚至有这样的情况,一趟按列车时刻表 8:25 发车的班车每天都误点 10 分钟发车,我们仍然把它叫作“8:25 那班车”,只要它能区别于另外几趟班车就行。

不仅符号的所指是靠差别确定的,施指也是靠差别确定的。我们每个人说“高超”,语音语调都会有些差别,此时彼时也会有些差别,但人们都知道我们说的是同一个词,只要我说出“高超”能与说出“高潮”、“高唱”等等明确有别就可以了。

语言系统中的同一和差异是纯形式的,是由结构层次来界定的。说到某个语言单位,当然是说这个单位自我同一,但怎么确定它是一个单位呢?例如,怎么确定发音不同的 b 都是 b? 在语音层次上发音不同的 b 是否属于同一个单位,取决于它们是否对高级层次具有区分作用。例如在英语里, b 和 p 的差别(浊音清音之分)在高级的层次即单词层次具有区分作用,例如 bet 是一个不同于 pet 的词,所以,一些发音同一于 b,一些发音同一于 p。相反,汉语不借浊音清音来区分单词,因此,英语发音的 b 和 p 在汉语中都是同一单位。我们不可能不依赖较高层次而直接在较低层次上确定都有哪些单元并考察这些单元如何结合、如何起作用。结构主义的这一原则具有深远的意义:人们直接从完形获得意义,在这种意义

的指引下进行分析。

索绪尔认为,在各种形式关系中,有两种是最基本的,他分别称作联想关系(associative relation,现在更多称作聚合关系,paradigmatic relation)和组合关系(syntagmatic relation)。前者如 p 和 b 相对,foot 和 feet 相对,是一种对比关系;后者是序列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决定两个单元是否能够组合在一起。这两种关系适用于语言分析的各个层次,整个语言系统都可以通过这两种关系加以解释。

索绪尔的任意性原则有助于人们看到在语词之外并没有一个已经切分好了的现实,提醒人们不能把语词理解为名称,把语言理解为名称的集合。不过,笔者认为必须对任意性加以限制。区分不是完全任意的。例如自然品类,杨树、柳树、松树、橡树等等,它们的分界线差不多是由现实强加给语言的,各种语言作出的区分大同小异。刚才提到的“8:25 那班车”也可以反过来说明任意性的限度:每天都误 10 分钟,人们仍可能称之为“8:25 那班车”,但若每天都误一小时,人们就多半会放弃这个叫法。这里涉及名称/概念词等多个范畴,这里不能一一讨论。总的说来,如果想到在索绪尔之前,人们通常把语词设想成和事物一一现成对应,想到在索绪尔之后仍有那么多重要的哲学家仍然陷于这一理解不能自拔,也许就可以比较赞许索绪尔对任意性原则的强调了,哪怕这种强调有点矫枉过正之嫌。

## 语言与言语

如果施指和所指都是由区别建立的,那么很明显,它们都必须存在在系统之中:语音必须构成一个系统,人们才能区别这个词和那个词,概念也必须坐落在一个概念系统之中。这就是索绪尔所说的“语言系统”或“由形式构成的系统”。和语言(系统)相对的,则是言语。言语是语言的体现,语言(langue)和言语(parole)总称为 langage。索绪尔用多种方式来描述言语和语言这组对偶:言语是个人的、从属的,语言是社会的、主要的。从言语的角度来看,两个人说同一个词的声音可能相差很远,从语言的角度来看,这两个相差很远的声音是在说同一个词。在言语中,张三说“我”是指张三,李四说“我”是指李四,在语言中,“我”既不指张三也不指李四,而是指说话人。说出一个句子是属于言语的,而句子这个概念却是属于语言的。概括言之,语言是语言共同体成员心中的语法体

系,言语则是人们平时所说的那些话,是依赖于语法系统的说话行为。语言学研究实际语言行为中所潜藏的形式系统,因此,在索绪尔看来,语言学的对象是语言,而不是言语。

语言/言语是一组有益的区分,不过,索绪尔有时有点草率,把不同的性质的区分简单地挂到这组区分之下,例如张三李四说“我”时指称不同的人而“我”这个词的意义不变,与张三李四在某个词上发音不同而这个词仍是同一个词,两者是不同类型的同-异。

在笔者看来,信号、象征是单坐标的,与情境相连,语词、符号是双坐标的,一方面和情境、现实相连,一方面和其他语词、符号相连。笔者习惯把语词和情境的联系称作纵坐标或语境坐标,把语词之间的联系称作横坐标或逻辑坐标。“绿”不仅和绿颜色相连,而且和“蓝”、“青”等语词相连。如果没有“蓝”、“青”等词,我们就不知道“绿”所界定的颜色范围。像“绿”这样的词,和颜色本身紧密联系,看不见绿颜色的人,如盲人和色盲,不能充分了解“绿”这个词。另一些词,如“导数”,纵坐标上的联系很虚,主要是在横坐标上确定的。索绪尔区分言语和语言,可以说,前者是就语境坐标来看待语言,后者是就语言的逻辑坐标来看待语言。

## 共时性与历时性

语言的共时研究(synchronic study, synchronie)和历时研究(diachronic study, diachronie)又称静态语言学和演化语言学。共时现象是同时存在的各种形式之间的关系,例如对立关系。普通语法的一切都属于共时态。语言在不断变化,这索绪尔当然知道,他不仅经常引用语言各方面的变化进行论证,而且任意性原则还解释了语言发生变化的条件:所指对现实连续体的分割是任意的,现实连续体中并没有什么能够保证所指固定不变。同样,语音也会不断变化。但看似矛盾的是,恰恰因此,语言研究从本质上是共时研究。这是因为,语言是一个形式系统,每一单位的价值都由另一些单位确定,而这一单位和其他单位的关系必然是共时关系。说语言在不断变化,即是说各个单位相对于其他单位的关系在不断变化着,如果把语言看作时间长河中的流变体,那么,在任何时间作一切片,这一切片上所显示出来的各个单位对其他单位的关系却是确定的。“语言状态无异就是历史现实性在某一时期的投影”,[1](P127)而语言学所研究的本来就是这个投影的逻辑关系,所以,

尽管“历时事实是一个有它自己存在理由的事件”，但“由它可能产生什么样的特殊的共时后果，都是跟它完全没有关系的”[1](P124)。由此可知，所谓语言既是历时的又是共时的所以必须把两个方面结合起来进行研究这种说法只是庸人的高论，其不变的正确性是来自对理论问题的麻木。历时和共时不是语言中的两类现象，而是两个层次上的“现象”：“历时的就等于非语法的，正如共时的就等于语法的一样。”[1](P195)当然我们也可以对语言作历时研究，但历时研究是以共时研究为基础的，因为没有单个语词的演变，只有系统的演变，历时研究所研究的其实是两个共时体系之间的关系，所以，历时描述从共时描述派生。在语言学上，解释一个词就是找出这个词跟另外一些词的关系，词源学也许能协助这一工作，但它本身不是对语词意义的解释。

人们并非在所有情况下都能够区分哪些是共时现象哪些是历时现象，实际上，除了语音领域，在诸如语义等领域，经常不可能清晰地对两者作出区分。索绪尔关于共时/历时的主张主要是用来界定语言学研究内容的。但这一主张显然涉及到远为广泛的历史性和时间性问题，这里无法就这些重大课题展开讨论，但有两点可以提到：第一，共时/历时之所以在语言学研究中成为一个独特的问题，是因为语言学研究的是符号的形式关系，而形式关系天然就是从其脱时间性的方面来界定的。一块土地的价值不完全取决于通货变化的情况，土地本身(换句话说，这块土地和其他土地的比较)是确定价值的一个因素，然而，符号自身没有任何价值，其价值完全依赖于它在符号系统里的位置。“如果价值植根于事物本身，植根于事物之间的自然关系中，我们就可以在某种程度上就历时的去追溯这种价值。但不可忘记，这种价值在任何时候都取决于与它同时存在的价值系统。”[1](P118)第二，索绪尔反对语言变化的目的论，他认为语言变化来自其中某些成分的自发的、偶然的变化，索绪尔这一思想与达尔文进化论的构想是一致的，实际上，他也专门引用达尔文来说明进化没有明确的目的性。而且，这一见解也不能不让人想到哈耶克等自由主义者对社会发展的一般见解。历史产生形式，系统使用形式，形式科学或所谓规范科学所研究的是这些形式如何被使用，而不是它们如何被产生。“原始事实和它对整个系统可能产生的后果没有任何内在的联系。”[1](P127)

笔者想提两点自己的看法。一，既然语言始

终是一个系统，那么任何成分的变化确实都是系统的变化，不过，语言系统像任何非严密形式化的系统一样，有中心有边缘，语言系统对边缘地带的变化不敏感，所以尽管有些边缘成分发生了变化，我们也不妨说，语言系统本身却没有变。二，用索绪尔的语言/言语来谈论语言，语言就是言语的形式关系、语法、逻辑，言语之不是是一些胡乱的声音，不是信号，就在于它具有这种形式关系。那么，共时性就是一个容易误导的用语，因为形式关系是超时间的或最好说脱时间化的关系，而不是在“同时发生”的意义上共时的。索绪尔本人所谓投影就是一个较好的概念。那么，索绪尔关于语言学对象的提法也该稍作修正：语言是语言学的目标，而不是语言学的对象，换言之，语言学恰恰是要通过对言语的考察确定潜藏在言语(语言现象)之中的形式系统。

## 评论

索绪尔的语言学被称为结构主义语言学，结构主义语言学的中心论点是：语言是一个系统，在这个系统中，各成分完全由它们在系统中的相互关系界定；这个系统有不同层次，每一层次上的一些成分通过结合形成更高的层次，而且，一个层次上的各种成分与其他层次上的各种成分形成对照，这也是说，每个层次的结构原理都是相同的。

作为一种哲学思想，结构主义的主要立论在于：意义出现在结构之中，这个结构，无论是语言系统，还是社会规范系统或心理结构，都不是行为者平素的意识内容，但它无所不在，是任何意识所依托的东西。张三说一句话，这句话的意义不等于张三在此时此地怎么就说了这话。我们平素会思忖我们要说的内容，但不去思考为什么我们这样说就能表达这样的意思，这个问题是结构问题，是理论问题，由哲学家、科学家予以探讨。科学寻求的不是一个事变的致动因，而是一个事变的原理或意义，这个意义不是由诸多前件构成的，而是由一个意义系统产生的。结构主义的这一主思路是反历史主义而行的：历史只是共时分析的例证。

对索绪尔的一个主要批评是他取消了语言和现实的关系问题，[2](P354)因为施指和所指都属于语言这一方，现实好像消失了。的确，如果“虫”这个声音只是指虫这个概念，那么它和现实之中的虫是什么关系呢？一提到所指，人们自然而然会把它想成现实中的虫，这是什么缘故呢？也许应当说，声音的所指是概念，概念的所指是现实。但

为什么要多此一举?为什么不直截了当说虫这个声音指现实中的虫?尤其我们想到,有些语词说不上指示某个概念,例如专名。索绪尔之所以需要所指这个中介,是要表达这样一个基本的思想:没有虫这个概念,现实中的东西就不是作为虫显现的,虫这个概念把现实中某些“模糊不清的”东西转变为明确界定的虫。

然而,在语言出现之前,当真一切都是模糊不清的吗?这个想法,不是索绪尔独有的,也是很多先贤曾经表达过的,例如《旧约》中耶和华说要有光,于是就有了光,天地分开,万物现形,从而也有了“太初有言”的说法。然而,当然不是语言、语词才开始了区别、识别,猴子能识别来自地面的危险和来自天空的危险,蚂蚁会识别紫外线。猴子、狗、蚂蚁没有语言,但它们眼里的世界对它们而言是清楚的。在笔者看,语言切分现实从而使现实清晰显现,是从人的层次上来说的:对人来说,现实在语词的水平上成像。猴子看到蛇或鹰了吗?蚂蚁眼中的紫外线是什么样子?狗看见的是牛肉?肉?带血的肉?臭肉还是香喷喷的肉?并非语词才开始了识别,我们可以说,这些动物和人类有不同的分类系统。当然,语言和前语言的区别

主要不在于分类系统不同,而在于语言建立了世界的结构,就像拉康所言,语言之外无结构。

索绪尔主要是要反对语词和现成事物一一对应的关系,反对人们假定“有现成的、先于词而存在的概念”[1](P100)。语言和现实是从整体上相联系的。索绪尔作为一个语言学家,没有详细阐述语言和现实的关系,但他的理论完全能够与语言/现实整体联系的看法相容。说到底,人们毋须通过语言才接触得到现实,语言只是使得现实在语言水平上得到理解。如果不看到这一点,而只是在施指和所指之外再添上第三项“现实”,建立一种施指—所指—事物的模式,反而会加深施指和现成事物一一对应的成见。施指和所指是一套思想的提示词,理解了这套思想,原可以把这些词抛在一边。不妨说,语词的声音直接指现实的东西,但这现实的东西现在是从它能被指来说的,是在语词层面上具有了意义、在语词层面上处于相互关系之中的现实。

#### 参考文献:

- [1]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2]利科.哲学主要趋向[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

## A Few Basic Concepts in Saussure's Theory

CHEN Jia-ying

(Philosophy department,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Among Saussure's concepts, signifier(signifiant) and signified(signifie) are most broadly known. Signifier/signified is not a relation between name and thing but between sound and concept. We must be clear about his principle of arbitrariness in order to better understand what the difference of signifier/signified means. The principle allows us to see that reality is not readily divided if not for language. A few other basic concepts in Saussure's theory, such as language(langue)/speaking(parole) and synchrony/diachrony, are analyzed.

**Key words:** signifier and signified; the principle of arbitrariness; language/speaking; synchrony/diachrony

(责任编辑:沈松华)